

流动广播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000151138842

法定代表人：许绍忠

乙方：昆明广播电视台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 1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00568834905X

法定代表人：彭涛

为保障“昆明南宁贵阳与红河桂林黔南（“3+3”）政协跨区域协商会议”调研期间的移动推介，乙方利用广电技术为甲方提供移动广播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期间

二、合作内容

在“昆明南宁贵阳与红河桂林黔南（“3+3”）政协跨区域协商会议”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广播服务，具体内容为：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整理、撰写会务期间移动广播文稿两篇，总字数 2 万字左右。



(二) 在会务期间，乙方提供移动广播车一台，车内配备调音台一套，短波发射设备一套，音频播放设备一套。

(三) 在会务期间，乙方提供专业播音人员两名，音频工程师两名，移动广播车驾驶员一名为会议全程服务。

三、合作经费

(一) **合作经费：**甲乙双方就“昆明南宁贵阳与红河桂林黔南（“3+3”）政协跨区域协商会议”期间移动广播技术服务产生的合作经费为（含税）：¥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元整），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作费用，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单位账号：2502024709026420203

单位名称：昆明广播电视台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需要，为项目执行提供相应的文字资料素材，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义务协调移动广播在各调研点位的通勤等事宜，确保项目顺利执行；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移动广播

内容进行审核、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审定的项目执行方案和流程保质、保量完成移动广播项目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协调、调度相关周边资源配合项目顺利执行。

五、知识产权

乙方为本次会议整理、撰写的移动广播文稿以及录制播放的音频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各类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壹年。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上级部门政策临时调整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已支付的价款不得要求返还,已收到的价款应全额返还,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对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20%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持叁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昆明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年5月29日签订于昆明市